

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法規

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及營運受多個中國政府部門頒佈的法律法規監管。以下為我們於中國的現有業務及營運適用的主要法律法規。

與行業有關的法規

關於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的法規

為指導外商投資，國務院於2002年2月11日頒佈《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並於2002年4月1日生效，據此，外商投資產業一般分為四個類別：鼓勵、允許、限制及禁止。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的項目列入當前《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於2017年6月26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28日生效），而不列入目錄的項目屬於允許類。目錄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共同頒佈，該目錄將不時由該兩個政府機構修訂及重新頒佈。根據當前生效的目錄，互聯網文化（音樂除外）屬於外商投資禁止類產業，外資無法在從事該等業務的公司中持有任何權益。

關於互聯網文化活動的法規

於2011年2月17日，國家文化部（現稱文化和旅遊部）頒佈《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2011修訂）》，於2011年4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12月15日修訂（文化部令第57號）。根據文化部令第57號，互聯網文化活動是指提供互聯網文化產品及其服務的活動，主要包括：(1) 互聯網文化產品的製作、複製、進口、發行、播放等活動。互聯網文化產品，是指通過互聯網生產、傳播和流通的文化產品，主要包括：(2) 將音樂娛樂、遊戲、演出劇（節）目、表演、藝術品、動漫等文化產品以一定的技術手段製作、複製到互聯網上傳播的互聯網文化產品。

根據文化部令第57號，從事牟利互聯網文化活動，應當向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門提出申請，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門審核批准，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根據當前生效的目錄，互聯網文化（音樂除外）屬於外商投資禁止類產業。

監管概覽

關於互聯網出版的法規

於2002年6月27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現稱國家廣播電視總局)與工信部聯合頒佈《互聯網出版管理暫行規定》(「互聯網出版規定」)，其於2002年8月1日生效。根據互聯網出版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選擇、編輯及加工內容或作品，並將該內容或作品登載於互聯網供公眾閱讀、使用及下載的任何行為，均構成互聯網出版。

於2016年2月4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與工信部聯合頒佈《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網絡出版規定」)，其於2016年3月10日生效並取代互聯網出版規定。根據網絡出版規定，「網絡出版服務」一詞是指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網絡出版物。「網絡出版物」一詞是指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的，具有編輯、製作或加工等出版特徵的數字化作品，包括「文學、藝術、科學等領域內具有知識性、思想性的文字、圖片、地圖、遊戲、動漫、音視頻讀物等原創數字化作品」。從事網絡出版服務的實體或個人必須依法經過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批准，取得《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根據當前生效的目錄，網絡出版服務屬於外商投資禁止類產業。

關於遊戲聯合運營的法規

於2010年6月3日，文化部(現稱文化和旅遊部)頒佈《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網絡遊戲暫行辦法」)，於2010年8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12月15日修訂。從事網絡遊戲上網運營的單位，應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於2016年12月1日，文化部頒佈《關於規範網絡遊戲運營加強事中事後監管工作的通知》(「網絡遊戲運營通知」)，並於2017年5月1日生效。網絡遊戲運營通知明確了三種網絡遊戲運營的行為：(1)以開放註冊和下載等方式向公眾提供網絡遊戲產品或者服務並向用戶收費或以電子商務形式獲得廣告費或贊助費的獲利行為；(2)開放註冊、收費系統或提供可以直接註冊登錄服務器的客戶端等方式的網絡遊戲技術測試；(3)為其他運營企業提供用戶系統、收費系統、程序下載及宣傳推廣等服務並參與分成的屬於聯合運營。

監管概覽

關於網絡安全的法規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運營者應當對其收集的用戶信息嚴格保密，並建立健全用戶信息保護制度。網絡運營者不得洩露、篡改、毀損其收集的個人信息；未經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但是，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除外。

關於知識產權的法規

著作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於1990年9月7日頒佈及於1991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01年10月27日及2010年2月26日修訂，旨在保護著作權並明確涵蓋計算器軟件著作權。《中華人民共和國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及於2002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旨在保護計算器軟件著作權持有人的權益及促進軟件產業和經濟信息化的發展。在中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所開發的軟件，無論是否申請或獲批准，將於開發後自動實時受保護。軟件著作權可以向指定機構辦理登記，且登記後軟件登記機構發放的登記證明文件會成為著作權所有權及其他登記事項的初步證明。於2002年2月20日，中國國家版權局發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概述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和轉讓合同登記的操作程序。根據上述法規，中國版權保護中心被指定為軟件登記機構。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及於1983年3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1993年及2001年修訂，以及於2013年8月30日獲進一步修訂，旨在保護註冊商標。《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經修訂及於2014年5月1日生效。此等目前生效的法律及法規提供中國商標法規的基本法律框架。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國家工商總

監管概覽

局商標局負責全國商標的註冊及管理。商標的註冊有效期為十年。於十年期屆滿前十二個月，商標註冊人應申請重續註冊；倘商標註冊人於上述期間並無重續註冊，可另獲授六個月的延長期。於註冊商標後，註冊人有權獨家使用商標。

根據目前生效的商標法，任何下列行為均可能被視為侵犯註冊商標的獨家使用權：(1) 未經商標註冊人許可，於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的商標的；或(2) 未經商標註冊人許可，於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商標註冊人的註冊商標近似的商標或於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商標註冊人的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而可能容易導致混淆的。

專利

在中國，專利主要受到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分別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2008年12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5日頒佈，並分別於2002年12月28日、2010年1月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的規範。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的專利類型有三類：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是指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外觀設計，是指對產品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外觀設計的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自申請日期計算。

域名

互聯網域名註冊及相關事項主要受作為中國域名登記處的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頒佈並於2012年5月29日生效的《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工信部於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以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所頒佈於2014年9月1日生效的《域名爭議解決辦法》規管。域名註冊事項由根據相關法規成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且成功註冊後，申請人成為域名持有人。

監管概覽

關於外幣兌換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及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中國監管機關頒佈的若干法規，支付經常賬戶項目(包括股息分派、利息支付、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可於未獲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但受程序規定(包括出示該等交易的相關證明文件)的規限下以人民幣兌換外幣作出。資本賬戶項目(包括直接股權投資、貸款及返程投資)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及將外幣匯出中國前必須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部門批准或向該等部門備案。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通知

於2012年11月1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59號通知」)，其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並隨後於2015年5月4日修訂。第59號通知大幅修訂及簡化目前的外匯程序。根據第59號通知，開立多個特殊目的之外匯賬戶(如投資前開支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資產變現賬戶、保證金賬戶)不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此外，同一實體可於不同省份開立多個資本金賬戶，這在之前並不可行。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的合法收入(如盈利、股權轉讓的所得款項、減資、清盤及提早調回投資)的再投資不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核實；外商投資企業的減資、清盤、提早調回投資或股份轉讓而導致的外匯購買及匯款不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

於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37號通知」)，其於2014年7月4日生效。根據第37號通知，(1)向中國居民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為進行投資或融資而注入資產或股權前，中國居民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及(2)於初步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需就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主要變更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包括(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經營期限或中國居民的任何增資或減資的變更、股份轉讓或置換以及合併或拆細。此外，根據於2015

監管概覽

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13號通知」)，上述登記將依照第13號通知由合資格銀行直接審核及處理，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將對經合資格銀行的外匯登記進行間接規管。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第16號通知及第3號通知

於2015年3月30日，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第19號通知」)，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根據第19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意願結匯」)。意願結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將存入結匯待支付賬戶內，而倘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從該賬戶進一步支付，則仍需提供證明文件並經銀行審核。

此外，第19號通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

- 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
- 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
- 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協力廠商墊款)以及償還已轉貸予協力廠商的銀行人民幣貸款；及
- 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

於2016年6月9日，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第16號通知」)，並即時生效。根據第16號通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亦可按意願將外幣外債兌換成人民幣。第16號通知訂明有關按意願轉換資本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

監管概覽

本及外債)項下外匯的綜合標準，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所有企業。第16號通知重申規定，轉自公司外幣資本的人民幣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亦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由於第16號通知剛剛發佈，且外匯管理局尚未就其詮釋或實行情況作出詳細指引，因此尚不明確將如何詮釋及實行該等規則。

於2017年1月，外匯管理局發佈《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或第3號通知)，規定境內機構向境外機構匯出利潤的若干資本控制措施，包括(i)銀行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及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ii)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應先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根據外匯管理局第3號通知，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投資登記時，應向銀行說明投資資金來源與資金用途情況，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或其他真實性證明材料。

關於股息分派的法規

中國監管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2013年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於2016年最新修訂)及《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於1990年頒佈並於2014年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於2016年最新修訂)及其實施細則(於1983年頒佈並於2014年修訂)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於2017年最新修訂)及其實施細則(於2017年最新修訂)。於中國現行監管體制下，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積利潤(如有)中派發股息。中國公司須將其稅後利潤至少10%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該等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其註冊資本的50%，而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該等公積金不得用作現金分派。外商獨資企業可酌情從其部分稅後利潤提取職工福利及獎勵基金。外商獨資企業於上一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獲抵銷前，不得分派任何利潤。上一財政年度的留存利潤可連同本財政年度的可分派利潤一起進行分派。

監管概覽

關於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於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17年2月24日最新修訂)，於2007年12月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納稅人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企業適用的統一所得稅稅率為25%。然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永久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常設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常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企業所得稅應按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的10%繳納。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載明認定於中國境外註冊且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的「實際經營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標準及程序。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對於向「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倘該投資者(a)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b)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但相關收入與有關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聯繫，而相關股息及收入源自中國境內，則一般須按適用稅率10%繳納所得稅。該等所得稅可根據中國與我們非中國股東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所訂立的稅務條約而減少。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倘香港居民企業符合該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適用的預扣稅稅率可由10%減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81號文**」)，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

監管概覽

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而自有關減免所得稅稅率獲益，該等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及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0月27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於2012年6月29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認定稅收協議中「受益所有人」的公告》以及於2018年2月3日頒佈並將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以逃避或減少稅收、轉移或累積利潤等為目的而設立的導管公司不得被認定為受益所有人，因而無權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適用上文所述的調減為5%的所得稅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率為15%。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的有效期為三年。根據2007年12月26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經濟特區和上海浦東新區新設立高新技術企業實行過渡性稅收優惠的通知》，對經濟特區和上海浦東新區內在2008年1月1日(含)之後完成登記註冊的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以下簡稱新設高新技術企業)，在經濟特區和上海浦東新區內取得的所得，自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企業在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後，應在「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網」上填寫及提交有關知識產權、科研人員、研發開支及上一年度的經營收入的年度狀況報表。此外，當任何高新技術企業更改名稱或進行有關認證狀況的重大變動(如分拆、滙總、重組或業務變更)時，應在變動發生後三個月內向認證機構匯報該變動。如高新技術企業驗證機構審核後符合資格，將繼續具有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如其名稱變動，將頒發一份新的認證證書，編號及有效期與原證書相同。否則，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將自名稱或任何其他狀況變動所在年份起撤銷。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隨後分別於2008年11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及分別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服務、修理修配勞務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須繳付增值稅(「增值稅」)。

監管概覽

於2011年11月16日，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自2012年1月1日開始，中國政府在若干省市逐步實施試點計劃，就若干類別的服務產生的收入徵收6%的增值稅以取代營業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5月6日頒佈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跨境應稅行為增值稅免稅管理辦法(試行)》規定，倘境內企業提供技術轉讓、技術諮詢、軟件服務等跨境應稅服務，則上述跨境應稅服務免徵增值稅。

於2016年3月23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第36號通知」)，確認自2016年5月1日起營業稅將由增值稅全面取代。

於2018年4月4日，財政部頒佈《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並於2018年5月1日起實施。該通知對目前適用的增值稅稅率進行了調整：(i)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ii)納稅人購進農產品，原適用11%扣除率的，扣除率調整為10%；(iii)納稅人購進用於生產銷售或委託加工16%稅率貨物的農產品，按照12%的扣除率計算進項稅額；(iv)原適用17%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7%的出口貨物，出口退稅率調整至16%。原適用11%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1%的出口貨物、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至10%；(v)外貿企業2018年7月31日前出口的第四條所涉貨物、銷售的第四條所涉跨境應稅行為，購進時已按調整前稅率徵收增值稅的，執行調整前的出口退稅率；購進時已按調整後稅率徵收增值稅的，執行調整後的出口退稅率。生產企業2018年7月31日前出口的第四條所涉貨物、銷售的第四條所涉跨境應稅行為，執行調整前的出口退稅率。

僱傭及社會福利法

勞動法

根據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以及由國務院頒佈並於2008年9月18日生效的《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i)勞資雙方須簽訂書面勞動合同以建立勞資關係，(ii)工資不可低於地方最低工資標準，

監管概覽

(iii) 僱主必須就勞動安全及衛生設立系統、嚴格遵守國家標準並向僱員提供相關教育。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規定，集體合同乃通過工會(或倘無工會，則為工人代表)與管理層合作制訂，其訂明工作環境、工資等級及工作時數等事宜。法律亦准許所有類型企業的工人及僱主簽訂個別合同，其須依照集體合同擬訂。勞動合同法提升國內工人的權利，包括准許非固定的勞動合同及遣散費。法例要求僱主向工人提供書面合同、限制臨時勞工並且令僱主更難遣散僱員。法例更要求有固定期限合同的僱員於固定期限合同續期兩次或僱員為僱主連續工作為期10年後有權獲得無限期合同。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最新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十六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實施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的規定，企業有責任為其中國僱員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該等付款應向當地的行政機關作出，如未能作出供款，用人單位或會受到罰款並被勒令在限定時限內補繳相關款項。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到受委託銀行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亦應當為其職工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